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神的主權 人的責任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0)

可 14: 12-21 (2020.06.19 史迪威牧師)

聖經既講到神絕對的主權，神掌管一切，我們的行動作為（徒 17:28），心思意念（出 7:3），都有神在掌管；也指出人完全的責任，人要為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負責。可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到底存在怎樣的互動，我們就說不清楚了，這已經超越了人理性能夠夠到的極限。可是正如光既是波，又是粒子，在量子力學理論和測不准原理提出之前，沒有人能夠解釋得通，光怎麼能既是波，又是粒子，但既然有實驗證據的支撐，我們就接受了光既是波，又是粒子的事實。同樣，等將來與神面對面的時候，神會把神學上的“量子力學”，神絕對的主權和人的責任，這二者是怎麼共存互動的，給我們解釋清楚；現如今，我們只要照著聖經的啟示，憑著信心去接受神掌權，人又要為自己負責的事實就好。今天許多人因為不能完全同時地接受這兩件事實，而陷入兩種截然不同的困局中。有些人片面強調神的主權，所以賴賬，我犯罪，是神叫我們犯罪，都是神的責任，與我無關；或消極，我就等著神來揀選我成為基督徒了，我才不要主動信耶穌呢。還有的人片面強調人的責任，所以只曉得靠自己努力打拼，不知道倚靠神；一旦生活不如意，就氣憤神不管事，自己也看不到盼望。健康的基督徒要認清：神既掌權，人又要為自己負責。今天的經文清楚地讓我們看到這兩點。

首先，神在掌控全局。耶穌吩咐門徒去安排逾越節的筵席，門徒所遭遇的一切，完全按照耶穌事前的安排（16 節）。耶穌吃飯的時候，知道誰要賣祂（20 節）。耶穌更是指出，聖經上早就講明，父神早就預定，人子必要去世（21 節）。這整個過程都有神在掌管，是神事先安排好的。耶穌不是不知所措地被賣，被捕，被殺，一不留神為我們這些罪人死的。耶穌是按照父神和祂的計劃，主動捨身，心甘樂意被賣，被捕（約 10:18），為要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死。今天我們若受了別人的一些恩惠，本來我是要被裁員的，卻被老闆好心留下；或是荒郊野外，車子打不著，突遇好心的路人，幫忙修車；我們都心存感激，更何況面對耶穌如此大的恩情呢！而且，既然神掌管一切，我們背後始終有人替我們罩著，我們又何用喪膽？新冠病毒雖然肆虐，但我知道，我的生命在神手中，神不讓

我死，千萬人在我身邊撲倒，我也毫髮無損。即使我遭受各樣的患難，神管著事呢，祂必保守我不被壓垮（林後 4:8）。

雖然耶穌在凡事上，在本段經文中，是在祂“受死”的事上掌權，祂早就預定好要有人賣祂，但賣祂的人還是有禍了（21 節），他要為出賣無辜人的罪行負責。因為很顯然，猶大並沒有被耶穌脅迫，“你必須要賣我，你不賣我，我就迫害你全家。”猶大是自由地選擇賣掉耶穌的。因為是自由的選擇，所以要負責任。我曾和教會的一些年輕人說，“隨著你們年紀增長，父母是應該逐步給你們許多的自由；但是更多的自由意味著更多的責任，你只有很好地使用了自由的權利，讓父母放心，父母才敢給你更多的自由。”與自由相對應的是責任。我們今天犯罪，是我們自己自由地選擇犯罪；我們拒絕耶穌，也是我們自由地不要耶穌，我們要為自己的自由行為負責，賴不得神的。但請注意，神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，祂敞開懷抱，希望我們悔改歸降祂，對猶大也是如此。耶穌知道猶大賣祂，卻依然為他洗腳（約 13:2, 12），用愛來感化他；而且給了他最後的警告（20-21 節）。但猶大卻無動於衷。今天，耶穌仍然對你敞開雙臂，只要你肯信祂，悔改，耶穌就接納你。你是否會像猶大一樣，對耶穌的愛和警告無動於衷？猶大之所以死不回頭，不接受耶穌的警告，是因為他已經鐵了心賣耶穌。當我們今天心裡打定主意犯罪的時候，我們就成了罪的奴僕，被罪捆綁。即使你假意禱告，也無濟於事，不要怪神不幫你，因為你已經打定主意拒絕神的搭救了。

請禱告並默想：神的掌權對於你意味著什麼？你對耶穌心存多大的感恩？你有打定主意背離神，卻又怪神不搭救你的時候嗎？